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红岛人民医院）的（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乐岁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2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乐岁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2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 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青岛乐岁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4MA3T7DK693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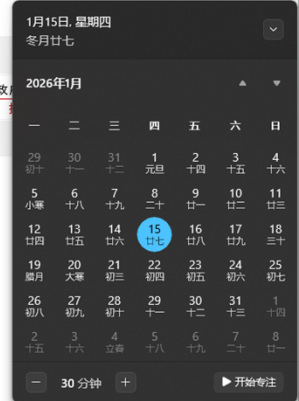
• **企业名称: 青岛乐岁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70214MA3T7DK693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雇门类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
| 成立日期 | 2020年06月04日 | 行业 |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一)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此项不适用。



(二)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此项不适用。

